就學貸款相關說明

**一、貸款對象**

 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要

 件之一均可申請。

 (一)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，或已婚學生及其配

 偶，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

 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

 (二)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

 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

 (三)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

 得申請就學貸款。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，得

 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
**二、貸款金額**

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，以下列各費為範圍：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

 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海外研修費、生活費(低收入戶)。範圍如下：

 (一)學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團保費；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。

 (二)學雜各費，其範圍：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學生：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

 數、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。

 (三)書籍費：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三千元。

 (四)住宿費：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，校外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，以該

 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。

 (五)海外研修費：每生每年以新台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。

 (六)生活費：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
**三、台灣銀行對保期限**

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，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，學生對保所需相費用

 應自行負擔，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期限如下：

 (一)**第一學期：每年8月1日起至9月底止。**

 (二)**第二學期：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底止。**

 台灣銀行為加強諮詢服務，對於就學貸款規定、辦理就貨程序、對保作業

 或其他相關問題，提供服務網址：

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<http://sloan.bot.com.tw/>

**四、利息負擔基準**

 (一)家庭年收入為新台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：

 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。

 (二)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：

 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申請人各負擔半額。

 (三)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：

 由申請人負擔全額。

**五、注意事項**

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

 台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；

 (一)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 (二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 (三)註冊繳費通知書。

 (四)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

 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。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

 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

 手續：

 (一)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 (二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 (三)註冊繳費通知書。

 (四)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

 (借款人存執聯)。備註：同一教育階段定義-高中職、二專、

 二技、大學醫學系、大專技院、校、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。

※合格者：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

※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：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

※不合格者: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